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135 號

請　求　人　黃○○

受評鑑法官　劉○○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下稱臺南高分院）114 年度上字第○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在開庭時的問話，讓請求人覺得帶有不屑且有時帶有誘導性，說話語氣也讓請求人心生畏懼，請求人在法庭上有向受評鑑法官控訴訴外人的白目行為，但受評鑑法官卻對請求人說「不要在法庭上說一個女性白目這種話」，後面還有對請求人說「你到現在就是不覺得你自己有錯就是了」，已明顯有罪推定，會做出對請求人不利之判決。又對造之訴訟代理人不論是提出的書狀或在法庭上的陳述都是虛偽的，受評鑑法官卻未做出相對應之行為。受評鑑法官作成之判決明顯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22 條之規定，根本在亂判，刻意要誹謗我的人格權，請求人有以書狀反駁對造的說法，受評鑑法官卻不採納對請求人有利的部分，也未在判決中說明不採納的理由，嚴重損害請求人的訴訟利益。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以 113 年度訴字第○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由受評鑑法官擔任受命法官所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後段、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精神慰撫金新臺幣 70 萬元，又依民法第 18 條第 1 項前段、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將訴外人洪○○調動至○○公司無服務之廠區（○電或○電封測廠），為無理由，均不應准予；請求人追加之訴亦無理由，而於 114 年 5 月 14 日以 114 年度上字第○號判決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

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裁判書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而事實認定及證據之證明力如何評價，屬法官之職權，縱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認定的事實異於當事人之主張，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請求人指摘受評鑑法官未採納對其有利之證據、對造之陳述或提出之資料均屬虛偽云云，實乃爭執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核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問題，並非受評鑑法官有何應付個案評鑑之違失，受評鑑法官所屬之合議庭係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本於職權而為事實之認定及適用法律，就本件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並在判決內說明心證之所由得，復說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之旨，是以判決書所載之內容，即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請求人雖為受不利裁判之一方，縱然不能認同受評鑑法官所屬合議庭之法律見解與判斷，或認為判決理由不足令其折服，亦不能因此謂受見評鑑法官所屬合議庭所為之判斷及記載，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7 款之違失，請求人所述無非係就法官獨立審判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

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三）請求人復指稱受評鑑法官在開庭時對請求人說「不要在法庭上說一個女性白目這種話」、「你到現在就是不覺得你自己有錯就是了」云云，請求人所指情事，實係對受評鑑法官開庭時曉諭發問之方式與態度等訴訟程序進行中依職權所為訴訟指揮事項而為指陳，且就受評鑑法官所陳述之內容觀之，並無有何不當不處，尚不得以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法官言語之誤解，即認受評鑑法官有違失。至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開庭時的問話，讓其覺得帶有不屑且有時帶有誘導性，說話語氣也讓人心生畏懼云云，核屬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法官法庭活動之個人主觀感受及臆度，亦難僅憑請求人之主觀臆測即遽認受評鑑法官有違失。從而，請求人上開各該主張，均無理由，此外，請求人復未提出其他具體相關事證可供本會調查受評鑑法官有無違失之情事，本會自無從認定受評鑑法官有何違失行為，而得進行個案評鑑。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7款之違失，惟其主張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8　　月　　1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8　　月　　4　　日